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引言

1. 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见 A/C.1/56/PV. 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 (见 A/C.1/56/PV. 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见 A/C.1/56/PV. 18-24)。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2001 年 3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60 - S/2001/234);
 - (b) 2001 年 6 月 21 日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6/116 - S/2001/617)。

二. 决议草案 A/C. 1/56/L. 41/Rev. 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1/56/L. 41/Rev. 1)。

6. 在 10 月 31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6/L. 41/Rev. 1¹（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7 号决议，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整体能力，以防止冲突的发生，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极为重要，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 (2001) 号决议，

¹ 古巴代表后来指出，它没有参与协商一致意见。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和当局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并采取重大步骤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

回顾《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在注重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公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稳定公约》的贡献，

欢迎巴尔干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了划界协定³ 以及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新恢复了外交关系，

又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各继承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就继承问题达成协议，

还欢迎该区域各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签署稳定和结盟协定和 / 或欧洲协定，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它对东南欧的安全、稳定和睦邻关系作出的贡献，并特别回顾 200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科普里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强调在东南欧就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所进行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仍然存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实现东南欧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参加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首脑会议中各国元首发表的《团结宣言》，⁴

重申它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³ A/56/60-S/2001/234，附件。

⁴ A/56/466，附件。

3. **还重申**迫切需要巩固东南欧，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内所有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呼吁**《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并入欧洲体系；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和第 1371（2001）号决议；

6.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7.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在奥赫里德签署的《框架协议》，并支持协定缔约方全面迅速予以执行，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其他捐助者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2. **还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13.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14. **欢迎**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附件 1-B 第五条进行谈判的结论文件；⁵

⁵ 见 A/50/790-S/1995/999。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的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